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03 月 29 日

發文字號：法檢字第 10700024080 號

要 旨：洗錢防制法之規範對象為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，不包含行政機關。而臺灣銀行係依公教人員保險法規定，受銓敘部委託辦理公保業務，屬於依法受中央機關委託行使公權力團體，於受託範圍內，視為行政機關。

內容摘要：

- 一、按行政程序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行政機關得依法規將其權限之一部分，委託民間團體或個人辦理。」係指行政機關依法規之授權，將特定行政職務之執行，委託私法上團體或個人，並將相關權限移轉予該團體或個人，使彼等得對外行使公權力，而臺灣銀行係依公教人員保險法規定，受銓敘部委託辦理公保業務，屬於依法受中央機關委託行使公權力團體。除行政程序法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，臺灣銀行於受託範圍內，視為行政機關，本部 105 年 1 月 18 日法律字第 10503501100 號、103 年 8 月 12 日法律字第 10303508630 號、102 年 10 月 17 日法律字第 10203511410 號函可資參照。洗錢防制法之規範對象為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，並未包含行政機關。
- 二、依資恐防制法第 7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任何自然人、法人或機關（構）均不得為足以變動經指定制裁個人、法人或團體其他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數量、品質、價值及所在地之行為，亦不得為其收集或提供財物或財產上利益。至制裁對象如向政府機關提出涉及財產或財產上利益移轉之申請，請於案件受理後暫停辦理，並依附件「各級政府機關執行資恐防制法相關公告通報表」通報本部確認後再行辦理。